

证券代码：688517

证券简称：金冠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,805,276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.47%减少至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汇通”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址 |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|
| 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 | 王晓 |
| 注册资本 | 100万美元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| 91440300MA5F11RY8U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经营项目：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、零售，在线检测仪器、互感器、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批发零售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。 |
| 经营期限 | 2018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|
|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| 席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鼎汇通100%股权 |
| 通讯地址 |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|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期间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期间 | 减持股 份种类 | 减持股数 (股) | 变动比例 (%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鼎汇通 | 大宗交易 | 2023年1月13日至 2023年1月16日 | 人民币普 通股 | 600,000 | 0.4408 |
| 鼎汇通 | 集中竞价 | 2023年1月13日至 2023年1月16日 | 人民币普 通股 | 44,428 | 0.0326 |
| 合计 | | | | 644,428 | 0.4734 |

注：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鼎汇通 | 合计持有股份 | 7,449,704 | 5.4733 | 6,805,276 | 4.9999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7,449,704 | 5.4733 | 6,805,276 | 4.9999 |

备注：1. 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.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